

#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

9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3年8月1日施行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4年2月1日施行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4年8月1日施行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6年8月1日施行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8年9月1日施行

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0年9月1日施行

112年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2年2月13日施行

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4年2月12日施行

114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4年9月2日施行

壹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貳、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參、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
二、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肆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，依獎懲等第辦理獎懲。

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(一) 按時繳交作業(含週記)，內容充實者。

(二) 經常禮節周到。

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五) 拾物不昧。

(六)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
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。

(八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
(九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(十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一) 勸告同學向上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二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
(十三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(十四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五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
(十六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
(十七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，成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  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。
  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  - (六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  - (七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  - (八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(九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(十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三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四、其他獎勵：

- (一) 公開表揚。
- (二) 獎品。

(三) 獎金。

(四) 獎章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(一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二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 (刪除)。

(四) 無故未參加淨心輔導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
(五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
(六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七)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
(八) 未遵守交通車乘車秩序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九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十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

改正。

- (十一)不假離校、外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三)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參加升旗集會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- (三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五)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六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八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九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

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
- (十四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(十五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六) 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(十八)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(註1、註2)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九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一) 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，決議以小過為處分者。
- (二十二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記大過：

- (一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) 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四)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(九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- (十五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八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八、監護人帶回管教：

- (一) 每次以 5 日(事假)為限。
- (二) 依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實施相關輔導措施。

伍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，並會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名意見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校長核

定。

陸、學生之其他獎勵，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柒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簽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(校安人員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(五)獎勵及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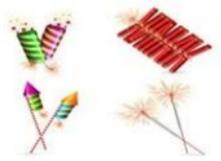
捌、學生在校期間之懲罰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。

- 玖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拾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(註 1)附圖：

# 學生違禁品公告

非 教 學 所 需 之 物 品 禁 止 攜 入 校 園  
如 對 物 品 有 疑 慮 者 請 洽 詢 教 官 室

		
刀具	甩棍	槍具
		
各類菸品	檳榔	酒類
		
電子菸含菸油	打火機	電擊棒(器)
		
寵物類	鞭炮類	賭具

(註 2)說明：

## 一、違禁物品之定義及處理規則流程

### (一)違法物品包括：

- (1)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- (2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(二)違法物品處理規則流程: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
## 二、違禁物品之定義及處理規則流程

### (一)違禁物品包括：

- (1)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2)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- (3)菸(電子煙含菸油)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(4)其他違禁物品(如:寵物)。
- (5)賭具定義: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
(二)違禁物品處理規則流程：

(1)上述 1-2 項違禁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(2)上述 3-4 項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
三、違禁物品保管原則：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